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4〕77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4〕27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0.9142 公顷（其中耕地 0.368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水田 0.2065 公顷、旱地 0.1621 公顷、园地 0.52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324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946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安溪县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

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安溪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5年1月14日印发
